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20676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日民眾反應本市各區內因興建建築物造成道路公共排水溝阻塞及路燈損壞等一案，請貴公會通知所屬會員（起、承、監造人）儘速回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2013年臺南市政府分區發展（善化、安定）座談會建議案彙整表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68條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及同法第89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起、承、監造人），於建築物施工階段請注意是否造成公共排水溝阻塞及路燈損壞之情事，如有損毀應儘速回復，若尚未核發使用執照本局將予管制發照，相關行為人並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

南縣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
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